

宋

會

要

宋會要

限田雜錄高宗紹興元年十二月十四日權戶部侍郎柳
約言授田有限著於令甲比來有司漫不加省占仕籍

者統名官戶凡有科數例各減免悉與編戶不同由是
權宰相高廣占隴畝無復舊制願推明祖宗限田之制
因時救弊重行裁定應品官之家各據合得頃畝之數
許與減免數外悉與編戶一同科數詔坐條行下 十
七年正月十五日臣僚言政和令格品官之家鄉村田
產得免差科一品一百頃二品九十頃下至八品二十
頃九品十頃其格外數悉同編戶今朝廷之意蓋欲盡
循祖宗之法以紓民力比年以來軍須百出編戶有不
能辦州縣必勸誘官戶共濟其事上下併力猶患不給
今若自一品至九品皆得如數占田則是官戶更無科
配所有軍須悉歸編戶豈不重困民力哉望詔大臣重

加審訂凡是官戶除依條免差役外所有其他科配並
權同編戶一例均敷庶幾上下均平民受實惠至若限
田格今臣欲候將來兵戈寧靜日別取旨施行又言今
日官戶不可勝計而又富商大業之家多以金帛竄名
軍中僥倖補官及假名冒戶規免科須者比比皆是如
臣所請則此弊可以少革而科敷均平民不重困實濟
國用詔令戶部限三日勘會申尚書省於是戶部勘當
欲依臣僚所乞權令應官戶除依條免差役外所有其
他科配不以田限多少並同編戶一例均敷科配候將
來邊事靜息日却依舊制施行從之 二十九年三月
二十二日大理評事趙善養言官戶田多差役並免其

所差役無非物力低小貧下之民望詔有司立限田之
制以抑豪勢無厭之欲於是戶部言近年以來往往不
以條格增置田產致州縣差役不行應品官之家所置
田產依條格合得頃畝已過數者免追改將格外之數
家同編戶募人充役詔令給舍戶部長貳同議措置取
旨 其後給事中周麟之等言今措置官戶用見存官
立戶者許以見行品格用父祖生前曾任官若贈官立
戶名者各減見存官品格之半父祖官卑見存同居子
孫官品高如未析戶聽從高及官戶於一州諸縣各有
田產並令各縣紐計每縣併作一戶通一州之數依品
格併計將格外頃畝並令依編戶等則於田畝最多縣

分袞同比並差役若逐縣各有格外之數合充役者即隨縣各差坐募人充役即役未滿而本官加品並令終役逐州委通判或職官縣丞尉專一主管將諸縣官戶及併計到田產數置籍如本州遇逐縣申到陞降並仰於當日銷注如縣內出入田產已過割訖或官員加品限一日申州主管司注籍如人吏違限不注籍從杖一百科斷訖勒罷如別有情弊故作稽滯因事發覺者徒二年有賊則計賊論其主管官仰監司具名申尚書省自指揮到日許各家將子戶詭名寄產限三月從實首併作一戶拘籍如出限不首併許諸色人告不以多少一半充賞一半沒官其見立戶名官員或品官子孫並

取旨重作行遣如告首不實並依條斷罪及日下州委
知通職官縣委令佐取索官戶戶籍編排若已編排訖
却有隱匿蓋庇不實及奉行減裂及於差役時觀望不
公並許人戶越訴其當職官取旨重作黜責人吏斷配
仍仰逐路監司常切覺察如有違戾按劾以聞監司失
覺察令御史臺彈奏品官募人充役如敢倚恃官勢及
豪彊有力於本保內非理搔擾並許民戶越訴及不伏
州縣依法差使許當職官按劾有官人并品官子孫並
取旨重作行遣並只許募本縣土着有行止人不許募
放停軍人及曾係公人充違者許人告詳定一司敕令
所看詳前項措置欲依所請下戶部遍牒諸路州軍遵

守施行從之 三十年正月五日戶部言近給舍措置
品官之家見行品格用見存官及父祖生前曾任官若
贈官立戶並一州諸縣如有田產並令紐計併作一戶
通一州之數頃畝令依編戶家同差役許將子戶說名
寄產限三月實首並拘籍如出限許諸邑人告一半充
賞本部今再措置一品官子孫析為十戶每戶許置田
五十頃之類品官之家田土內有山林園圃及墳塋地
段之類難以一例理數今乞並行豁除不理為限田之
數內蘆場頃畝折半計數其子戶說名寄產元限三箇
月首併竊慮內有守官不在置產州縣未能依限首併
今欲更與展限兩個月如出違所展日限即依已降指

揮施行詔依仍行下諸路監司州縣遵守施行 三十
一年正月二十五日臣僚言近降品官限田指揮所以
優恤下戶恩意甚厚其間條目約束有所未盡謂如一
品官限田百頃身後半之使其家有十子各占五十頃
則為五百頃若復阡陌連亘數州所占不知幾何又勲
貴之家援例乞免差徭雖不過數家而在官限田之前
今亦泛然引用或甘募人充役或引舊例丐免州縣推
行不一乙委自守今條具經久可行利害委監司及本
州類申朝廷委官看定從之 以事與會要 孝宗乾道元年正月一
日南郊赦官戶多立戶名編民冒作官戶祖父母父母
在而私立戶名竊慮尚有未曾經官首併之家因人陳

告致坐罪戾可自赦到日更限一月許令首併歸戶二
年六月九日南郊赦並同此制 四年九月十二日臣
僚言品官占田理為官戶事戶部照得承蔭子孫許置
田畝數目雖比父祖生前品格減半若析戶數衆其所
置田畝委是太多今重別勘當謂如一品父祖元格許
置田一百頃死亡之後子孫用父祖生前曾任官立戶
減半計置田五十頃若子孫分析不以戶數多寡欲共
計不許過元格減半五十頃之數其餘格外所置數目
並同編戶其品從亦乞依此類施行庶得下戶不致差
役類併從之 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詔曰朕深惟治不
加進風夜興懷恩有以正其本者今欲均役法嚴限田

抑游手務農桑凡是數者卿等二三大臣深思熟計為
朕任此而力行之其交修一心毋輕懷去留以負委寄
此朕所望也九月二十一日中書門下省言差役之弊
大抵田畝皆歸官戶雖申嚴限田之法而所立官品有
崇卑所限田畝亦有多寡品官田多往往假名寄產卒
逃出限之數不若物拘限法今後官戶與民戶一禁通
選物力第二等以上輪差二年一替官戶許雇人代役
且以十年為限如經久可行別議立為永法詔依兩浙
路先次遵守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臣僚言役法之均
其法莫若限民田自十頃以上至於二十頃則為下農
自二十一頃之上至於四十頃則為中農自四十頃以

上至於六十頃則為上農然後可使上農三役中農二
役下農一役豈復有不均之嘆哉其常有萬頃者則使
其子孫分析之時必以三農之數為限其或詭名挾戶
而在三農限田之外者則許人首告而沒田於官磨以
歲月不惟天下無不均之役亦且無不均之民矣詔令
給舍同戶部看詳品官之家照應元立限田條限減半
與免差役蔭人許用生前曾任官品格與減半置田如
子孫分析不以戶數多少通計不許過減半之數仍於
分書并砧基簿內分明諛說父祖官品并本戶合置限
田數自今來析作幾戶每戶各合限田若干若分析時
田畝不及合得所分格內之數許將日後增置到田畝

湊數經所屬批鑿添入照驗免役若分書并砧基內不
曾合說並不在免役之限若諸縣皆置田產竊慮重疊
免役仍令諸縣勒令各家自行指定就一縣用限田免
役如所措縣分田畝不及合得限田之數許於鄰縣湊
數其餘數目及別縣田產并封贈官子孫並同編戶差
役有已差役人輒於役內無故析戶計會官司差人抵
替致引惹詞訴令欲將來差役前父母亡沒服闋在充
役之內合行析戶者聽析戶外其見役人無故析戶即
有所規避須候滿方許陳乞從之

以上乾道會定

續會要

孝宗淳熙七年十月六日宰執進呈顏師魯論役法上謂官戶皆令差役則民稍蘇趙雄等奏令官戶限田之外則着役上曰正謂限田太寬所以官戶免役凡仕則祿足以代耕自不當廣殖田產其令教令所具官戶免役條法以闡七日進呈教令所具官戶限田數上曰頃畝太寬自然差不到於是有旨官戶頃畝數多編民差役類併令臺諫給舍同戶部長貳詳議以聞既而給舍臺諫同戶部長貳言欲下諸路提舉司將品官之家照應淳熙重修條格內立定限田條格一品至九品合得限田頃畝以十分為率令再減三分其餘七分與免差

役

謂如一品元合得五十項以十分為率再減三分外合得三十五項與充差役之類

其子孫所

得限田緣乾道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已經減半將來

承分稍衆通以一戶之產均為數戶所占必自不多若

若再行裁減又恐不能自立今欲照淳熙格內已立定

子孫減半之數施行如子孫分析不以戶數目並同編

戶差役不報 十年十一月十二日詔封贈官子孫並

依乾道八年十一月指揮不許免役戶部狀處州申據

進士何伯庸等狀役法有封贈官子孫免役不免役二

項法意不同伯庸等皆係正該封贈官子孫恭覲淳熙

專法該載限田新格明言品官之家鄉村田產免差科

如子孫用父祖生前官或贈官立戶者減見存官之半

今來編戶有當充役者却執乾道八年臣僚陳請贈官不理為官戶一向得為糾擾之詞贈官子孫則守淳熙專條必欲用限田減半免役格况所謂贈官有正該有回授有雜流有軍恩未審前項乾道一時申請係何等封贈官前後曾未衝改以此不能無惑乞明降指揮本部近承吏部侍郎兼詳定一司敕令賈選等劄子看詳封贈官自有兩等不同如士庶年及并國學生得解士人選人小使臣父母遇恩封官及應贈初品官其子孫於法未該承蔭似此之類欲同編戶差役其有父祖因子孫陞朝積累封贈以至宗品其子孫既合承蔭若同編戶差役非特不應舊法亦恐非朝廷恩典既而戶部

敕令所看詳欲從所乞案執連呈上曰贈官子孫若並免役則將來下戶受累贈官虛名免役實例既予以虛名又併實利得之不可可只依乾道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指揮 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月詳定一司敕令所言臣僚劄子見行田格談載子孫用父祖生前官或贈官立戶者減見存官之半乾道八年戶部集議指揮品官限田身後承蔭人許用生前曾任官減半置田封贈官子孫並同編戶差役往往州縣多謂格中贈官立戶者減見存官之半乾道八年指揮却令並同編戶以此承用疑惑竊詳封贈官子孫止謂父祖生前曾任官得伯叔或兄弟之封贈者是為封贈官子孫其元自仕宦

累贈至顯官者自合以生前官立戶今乾道八年指揮
大意止欲寬編戶之力而封贈元係有官及素來無官
者却無以區別遂致胥吏舞法並緣為姦牒訴紛紛所
在皆爾乞令戶部鑲版頒臣此章仍下敕令所於田格
注文內將或贈官三字除去奉旨令本所看詳聞奏本
所今看詳欲從臣僚奏請將父祖生前不曾任官得伯
叔或兄弟封贈之家子孫遵從乾道八年十一月二十
六日指揮同編戶差役外其元自仕宦緣已經贈官之
家不用封贈官限田止以生前曾任官減見存官之半
置田所有淳熙田格注文內或贈官三字欲乞更不引
用從之寧宗慶元五年三月四日戶部言九品至一品

除非泛補官外承蔭人許用生前官品減半置田免役
特八品以上子孫則九品官雖自擢科第顯立軍功子
孫不得用限田法照得今若將九品子孫不得限田則
失之太窄今乞將元因非泛及七色補官之人遵依淳
熙十三年五月七日指揮若自擢科第或顯立軍功及
不係非泛補授之人子孫並許用立定減半限田格法
免役若析戶通不得過減半之數特奏名文學遇赦授
迪功郎注權州縣走弄籍戶今乞將特奏名出身之人
如有偶授破格八品差遣或循至八品上須落權注正
官差遣方始理為官戶敕令所議欲於第一項軍功下
添入及字餘從戶部議定事理施行從本所修入役法

撮要從之

宋會要

墾田雜錄高宗紹興二年七月五日詔知興國軍王綯知永興縣陳升首先奉行詔令措置招誘人戶耕墾闢田可各與轉一官候措置就緒日令本路提刑司保明備申朝廷取旨褒擢十二月十八日詔諸路寺觀常住荒田令州縣召僧道耕墾內措置有方及租稅無拖欠者並仰所屬差撥住持其田宅寺觀仍不以名次高下差撥五年五月十五日戶部言修立到諸路曾經殘破州縣守令每歲招誘措置墾闢及拋荒田土殿最格一增謂見拋荒田而能招誘措置墾闢者一分知州陞三季名次縣令陞半年名次二分知州陞一年名次縣令陞三季名次三

分知州減磨勘一年縣令陞一年名次四分知州減磨

勘一年半縣令減勘一年五分知州減磨勘二年縣

令減磨勘一年半六分知州減磨勘二年半縣令減磨

勘二年承直郎以七分知州減磨勘三年縣令減磨勘

二年半承直郎以下循一資八分知州減磨勘三年半

縣令減磨勘三年承直郎以下循一資九分知州轉一

官縣令減磨勘三年承直郎以下循一資到部陞半年名次

虧謂見耕種田不四再被盜賊一分知州降三季名次

縣令降半年名次二分知州降一年名次縣令降三季

名次三分知州展磨勘一年縣令降一年名次四分知

州展磨勘一年半縣令展磨勘一年五分知州展磨勘

二年縣令展磨勘一年半

承直郎以下到部

六分知州

展磨勘二年半縣令展磨勘二年

承直郎以下到部

七分知州

展磨勘三年縣令展磨勘二年半

承直郎以下到部

八分知州展磨勘三年半縣令展磨勘三年

承直郎以下到部

到部降一九分知州降一官縣令展磨勘三年半

降一官考州縣守令墾闢拋荒田土增虧十

分者取旨賞罰一考州縣墾闢拋荒田土里分者以守

令到任日見墾田畝十分為率一諸縣每月終見措置

招誘到墾闢田畝實數申州

州每季終身

若守令替罷

即州縣限五日具在任月日內墾闢田畝數申一守令

措置招誘墾闢田畝並歲考日限約束並依戶口法若

守令在任雖不及半年而增及一分以上者亦考察一
守令雖係權攝賞罰並同正官一考知州縣令措置招
誘墾闢田土不實及供具田畝增減若保奏違限並依
考戶口法其增虧上下者依上下等餘依中等一歲考
州縣守令招誘措置墾闢及拋荒田土者其比考之數
更不通計

謂如到任第一年增五分
其第二年年數列理之類

已上下格法令三

省吏部戶部諸路通用詔依仍先次施行 十四年三
月八日戶部言契勘京西州軍係累經殘破荒田至多
委是開墾倍費他州欲下本路轉運司將管下荒闌田
土自請佃後與放免二年租課從之 十九年十一月
二十一日臣寮言契勘淮南東西荆湖等路比年寧靖

民稍復業而戶口未廣田野漸闢而曠土尚多惟縣令最為親民此未有賞格可以激勸今欲下諸路轉運司取見屬縣已歸業人戶與耕墾田畝稅賦之數委官審實注籍申部如一政內能勸誘人戶歸業耕墾田業添復稅租增及一倍從本州保明申運司審實保明申省部立定賞格不及倍者亦量所增之多寡遞與推賞其不能勸誘又致流亡荒廢者罰亦如之於是戶部言增戶口措置墾闢田土昨承指揮立定守令歲考增虧格法至今少有申到賞罰文狀蓋緣所立格法輕重不倫致無激勸用心招集謂如措置墾闢田土增一分知州陞三季名次縣令却止陞半年名次今來官員陳請乞

立定縣令一政內能勸誘民戶歸業耕墾田業添復稅

租增虧賞罰本部契勘逐路拋荒田土數多全籍守令

措置招誘人戶耕墾比之興修農田水利尤重若不增

重賞格開墾無緣增廣今比擬守令一任招誘措置墾

闕田土賞罰格下項知州增調到任之後管屬諸縣一

千頃轉一官七百頃減磨勘三年五百頃減磨勘二年

虧謂到任之後管屬諸縣見耕種不凶災傷而致拋荒者五百頃展磨勘二年三

百頃展磨勘一年知縣縣令增謂到任之後開墾五百

頃承務郎以上轉一官承依條施行四百頃承務郎以

上減磨勘三年承願以直郎資當舉官者當舉官一員三

百頃承務郎以上減磨勘二年承願以直郎資當舉官者當舉官一員

承願以直郎資當舉官者當舉官一員

官一二百頃減磨勘一年半一百頃減磨勘一年虧謂

任之後見耕種口不一百頃展磨勘一年每依此五十

頃降三季名次三十頃降半年名次一縣令到任日具

著業戶口墾闢田畝稅賦拋荒田土實數申明本州覆

實保明申轉運司知州到任中轉運司保明申尚書戶

部一縣令每歲終具措置招誘墾闢田畝增添稅賦及

有無却拋荒田土實數交割付後官從後官保明申州

州限半月覆實申轉運司轉運司一月保明申尚書省

戶部一守令若權攝官據權過月日內開墾田數交格

或有拋荒田土並依正官賞罰一今除前項立定賞格

外如有任內於所立格外開墾田土增廣數目并許計

計

數累賞一守令措置招誘墾闢田土增添稅賦等若供
具增減不實及供申違限乞重立條法施行如得允當
即乞更下吏刑部審覆施行及乞下諸路轉運司取見
屬縣已歸業人戶耕墾田畝稅賦之數委官審實注籍
訖先次開具保明申部從之 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左朝奉大夫新差知廬州吳遠言請置刀田之科以重
勸農之政募民就耕淮南賞以官資闢田以廣官莊自
今歲始漢制計戶口置員則有賞員今欲以斛斗定賞
必無濫賞江浙福建委監司守臣勸誘土豪大姓赴淮
南從便開墾田地實為永久之利今立定賞格土豪大
姓諸色人就耕淮南開墾荒閑田地歸官莊者歲收谷

五百碩免本戶差役一次七百碩補進義副尉八百碩
補不理選限州助教一千碩進武副尉一千五百碩
補不理選限將任郎三千碩補進義校尉四千碩補進
武校尉力田出身其被賞後再開墾田及元數許參選
如法理名次在武舉特奏名出身之上已上文武職遇
科場並得赴轉運司應舉從之九月十九日知廬州吳
達劄子契勘就耕之民以力田賞格開墾田畝便著籍
為管官莊戶慮名繫於官不得自由欲望將管官莊戶
只作力田戶其推賞事件並依元格施行從之 二十
二年十月十二日詔權發遣京西路轉運判官兼提刑
提舉常平茶鹽等公事魏安行特轉一官以前知滁州

開墾荒田二千餘頃推恩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

日戶部言淮南人戶未耕官田已降指揮展限三年開墾今欲下本路州縣出榜曉諭人戶將本戶內已請射未耕種官田限二年盡行開墾耕種如限滿有未種田畝即許諸色人剗佃限即時給付其京西路若有似此去處亦乞依此從之六月十五日吏戶部言荆湖北路見有荒閑田甚多亦皆膏腴佃耕者絕少欲下本路轉運司應干係官等閑田行下所部州縣招誘不以有無拘礙之人並許踏逐措射請佃不限頃畝給先投狀之人自承佃後與放免租課五年其送納租課應副牛種等並依京西路已得指揮施行仍令四川制置司行下

逐路轉運司曉諭如願往湖北請佃開墾官田入戶亦
仰即時給據津發前去其放免租課等依此施行守令
招誘戶口今本路監司取其能者保明推賞內有不職
之人按劾取旨賞罰從之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直敷文閣淮南東路轉運副使魏安行言淮東州縣開
田甚多今欲勸誘民戶增廣力田先次條畫下項一乞
將本路招誘到入戶先支借口糧次給農器牛具種子
蓋造住屋筭計所直俟種田見利立定分數逐年次第
還官并令州縣訪聞籍記土豪姓名乞量立賞格如能
招致耕田入戶一百家者有官人差充部押官無官人
補甲頭招及一百家者有官人減二年磨勘無官人依

八資法補守闕進義副尉每五十家遞遷一等無官人
至五百家補承信郎五百家有官人充轄官無官人令
依今來措置補名目人與遞遷充部押官並依効用備
官法支破請受理為資任及立賞招誘未來之人有能
招誘入戶十家耕田三頃者支錢四十貫文一百戶耕
田三十頃者支錢四百貫文二百五十戶耕田七十五
頃者白身與補進義副尉不願就名目者支錢一千貫
文大率每招到一戶耕田三十畝者支錢四貫文以次
第增添一諸軍已揀汰下官兵有願赴淮東耕田者乞
許徑赴本司及所在州軍陳狀如係有官資人借請三
月驛料軍兵借三月家糧差人伴押前來依出戍體例

日支錢米候開田收利日旋次往罷一勸耕之初蠲免課子十年至第五年只收種子第六年帶還官司所借糧食等價錢仍分秋夏兩科送納並不還官足日自為已業一耕牛差委有心力人揀擇收買乞於產牛州郡就經總制錢內支或客牛聽人戶揀買官借價錢如日後闕牛許再請或借價錢其招召客人欲隨人夫多寡旋修築圩堰蓋造屋宇種麻豆粟麥之屬亦可以減省支借從之十七日淮南路轉運副使提領營田魏安行言欲乞下本路將十九年以後守令增開到田取見項畝申朝廷依元降指揮推賞儻有虧減罰亦如之信賞必罰則人知勸沮從之

孝宗興宗元年九月二十八

日臣僚言湖外之地多荒廢不耕欲定墾田廣狹以為
兩路守令黜陟之法其新墾田與蠲免夏秋稅役五年
戶部勘會人戶請佃閑田自有放免年限其守令招誘
墾闢亦皆立定賞罰格自今欲下兩浙轉運司依已降
指揮施行外仍令每歲取貴州縣增墾荒田之數置籍
驅考保明申朝廷從之 乾道二年五月六日臣僚言
兩淮膏腴之田皆為品官及形勢之家占佃既不施種
遂成荒田乞自今如經五年不耕者許民戶并諸軍屯
田指射官為給據耕種從之 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權
發遣和州主管淮西安撫司公事胡昉言昨本路帥臣
吳達於紹興二十年申請招誘江浙福建豪民至本路

從便請佃荒田據所收以十分之一輸官三年之後歲增一分至五分而止中緣兵火蠲放至今歲再行起索乞將上項租課撥付本司充激犒民社支用從之 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知鄂州李椿言本州荒田甚多往歲間有開墾者緣官即起稅遂致逃亡乞募人請佃與三年六料稅賦三年之外以三之一輸官所佃之田給為己業至六年遞增一分九年然後全輸或元業人有歸業者別給荒田耕種從之五月一日湖北運副楊民望言諸州荒田多無人開耕間有承佃之家盡力墾闢往往為人告訐稱有侵畝頃畝官司從而追納積年稅租遂致失所乞自今後遇有親耕之人止催納當年租

稅日前者並與蠲放從之 五年正月十九日詔新除

大理正徐子寅措置兩淮官田子寅條具下項一乞先

往楚州督促守令置造農具屋宇給散耕牛種糧就二

月內開墾俟一州畢即往以次諸州依此措置二合置

買牛具乞支降會子二萬貫俟用畢即申朝廷再行給

降接續支遣三今來楚州三陽竇應縣歸正人願請佃

者許四百餘名合用耕牛犁耨鋤鑿石轆軸木勒澤踏

水車之屬乞劄下淮東安撫司預辦耕牛并委楚州計

置合用錢數付諸縣知縣置造上件農器俟本日所到

日同知縣標撥田段如官吏違慢具姓名申朝廷行遣

從之同日徐子寅言兩淮膏腴之田多為官戶及管軍

官并州縣公吏詭名請佃更不開墾遂致荒閑乞限一
年今見佃人耕種如限滿不耕拘收入官別行給佃從
之六月三日淮南轉運司言向緣兵火民多逃移蒙朝
廷招誘歸業例以歸認田土晝時給付多有包占畝步
雖立限許令自陳愚民懼增稅課不即陳首今已限滿
若遽許人刻佃緣其間亦有無力耕種之人乞除官戶
公吏之家更展限一年從之十一月二日徐子寅言被
旨勸諭歸正人置莊耕種皆派離之人開墾之初全在
守令撫恤今聞或有追擾拘納課子或因踏田輒行收
禁乞自今許被擾人於措置官田所陳訴具姓名聞奏
從之六年正月十四日太府少卿總領淮西江東錢

糧兼提領屯田葉衡言合肥瀕湖有圩田四十里舊為沃壤久廢墾闢今若募民以耕可得穀數十萬斛蠲其租稅俟二三歲後阡陌既成然後徵厯陽柘臯營田官私各收其半從之三月二日三省言兩浙閑田見今募民開墾以為守令殿最歲終具數申安撫司核實其募到力田為首之人乞優與推賞若補轉官資減免賦役之類從之六月十三日戶部侍郎江浙荆湖淮廣福建等路都大發運使史正志言浙西諸縣營田除秀州嘉興縣未報外計一百五十八萬三千餘畝數內入戶未佃五十七萬二千八百餘畝未闢耕田五萬四百餘畝并逃移事故田一十三萬九千八百餘畝總計七十六

萬三千餘畝若召人承佃可收稻麥一十二萬碩其未
耕之田不審有無措置及逃移田有無歸業之人未佃
田或已有人承佃竊慮上戶冒占不納租課乞從本司
委逐州通判親詣諸縣檢視如有隱匿不輸官租限百
日自陳仍舊承佃自今年起理租課若違限不首依條
拘入官詔陳首限半年餘依所請施行 七年四月四
日知秦州徐子寅言近措置兩淮民戶包占寬剩田今
乞再限一季許令自守別給據為已業如限滿不首許
人割佃或願借耕牛者令諸州應副估元價均以五年
還官從之六月三十日新除淮南運判向士偉言兩淮
田畝荒蕪願耕之民多非土著當請射之初未暇會計

畝步積以歲月盡力墾闢方稍獲利比來州縣以其不
無寬剩之數再行括責復增征歛甚非撫字惠養之意
乞申救兩淮州縣民戶有增墾田今春止令輸納舊稅
不得朔有增添從之八月二十八日知秦州李東言秦
州田計二百餘頃今欲買買牛具極辦種糧入戶請佃
一項與借給耕二頭及農具種糧隨田多寡假貸計元
價均以五年還官更不收息依元降指揮次邊州縣免
五年十料租課如限滿合行起納課子每畝乞減作三
升三年之內不通官課印給為永業改輸正稅從之
十月七日詔淮東路帥漕臣將諸州具到係官荒田委守
令招召入戶種蒔二麥官為借種其人戶請佃未耕者

亦仰勸諭盡行布種具已種頃畝申三省樞密院歲終
差官覈實取旨殿最賞罰淮西路依此施行先是淮東
安撫司具到係官荒田真州三百七十四頃五十畝揚
州五十二頃九十一畝通州一百一頃八十一畝泰州二
萬一千二百四十八頃四十五畝楚州四千四百二十
三頃八十六畝滁州一百五十九頃四十五畝高郵軍
一千一百六十九頃一十三畝盱眙軍一百四十一頃
三十四畝入戶請佃在戶未耕荒田直州一百三十五
頃七十一畝揚州九十三頃通州六十九頃一十八畝
泰州三百三十九頃一十五畝楚州三千六百九十七
頃三十三畝滁州二百三十七頃七十七畝高郵軍七

百六十三頃三十八畝。盱眙軍二千一百二十一頃一十三畝。故有是命。八年正月二十一日，淮東提舉措置兩淮官田徐子寅言：准批下臣僚劄子，乞將兩淮有主田園寬限今耕，不許割奪契勘兩淮之田。舊多荒蕪，近來民漸歸業，止緣人牛未辦，遂致包占非假。歲月開墾，遽許人割佃，將見豪勢之家，侵漁爭擾，民受其弊。今欲令兩淮諸州自乾道八年為始，將各戶荒田，每歲開耕二分，限以五年。如限外尚有未耕許人割佃，所開田與免五年課子稅租。從之。三月十六日，徐子寅言：近勸諭歸正人一千五百八十人於楚州寶應山陽淮陰縣高郵軍高郵縣盱眙軍天長盱眙縣揚州江都縣泰州。

海陵縣界共置五十四莊並給付耕牛農具糧種開墾
田畝已蒙朝廷行下委遂縣知縣躬親究實已見就緒
今乞將官田所結局其合行事件並撥隸常平司從之
四月二十日知江陵府松滋縣滕琛言乞將湖北入戶
所請已歸業人開荒田限三年不耕許人割佃與免三
年六料租稅其見存主戶有開墾頃畝過數許其自增
租稅他人不許割佃詔下湖北轉運司相度據本司申
已降指揮應見佃荒田之家如有開闢過數止令輸納
舊稅更不通計其妄執契書告許之人官司不得受理
仍限二年若限滿已耕地係屬本戶外其不耕之田許
外人請射為業滕琛所請有礙前旨詔送戶部看詳既

而戶部申湖北漕臣欲將包占田畝以二年為限緣今
來已是過滿乞下本路更與展限半年如違許人剗佃
從之六月十四日詔諸安豐軍壽春安豐等縣荒閑田
一百八十七頃三畝給付歸正人二百一十七戶開耕
自乾道九年為始與免課子十年七月十五日權知廬
州兼提領屯田趙善俊言淮甸之民請佃田畝多有包
占每占一二十頃至及百頃者緣無苗稅故能久占其
實無力耕墾遂致流移歸正人請射不行則是有力者
無田可耕有力者無力開墾朝廷曾見半年許人戶陳
首未幾又限以五年緣此愈見執占欲望寢罷再限五
年指揮許官司分撥包占田畝與流移歸正人從便請

佃詔趙善俊開具人戶包占田畝數目申三省樞密院
九年正月十八日資政殿學士新知揚州王之奇言
淮上之田例多荒棄昨紹興二十年嘗置力田之科募
民就耕賞以官資當時止計斛斗定賞是以應募人少
今欲令諸路州縣勸諭土豪并戶揀汰離軍及諸色人
並許經安撫司指占荒田據頃畝定賞俟耕種日與書
填給付若一年所耕不及其半與二年不能盡耕即行
拘收付身毀抹且以墾田一千頃為率據每歲合用種
糧農器牛具屋宇之數預申朝廷闕撥內補官人與作
力田出身理為官戶應開耕荒田將來收成日除合椿
留次年種子外官與均分凡田一千頃歲收稻二十萬

碩每碩價錢約一貫五伯文計三十萬貫謾官者一十五萬貫所用官誥付身計一百二十二道內迪功郎二道承信郎十道進義校尉三十道進武校尉二十道共六十二道元有立定價錢計一十三萬二千貫文比之官中出賣立名官告綾紙之數其所得尚為有餘更有下班祇應守闕進義副尉各二十道共六十道係是書填元有借補官之人即無立定價錢今欲令耕田八頃者補進義校尉十頃補進武校尉二十頃補承信郎四十頃補迪功郎已上並自耕種日先次書填給付理為入仕月日文臣即以力田所進備差使武臣即以指使繫街從安撫司保明申朝廷給降差副理為資任候初收

成日依本等支破券錢如及十年願參部注授者聽每
歲終具耕過頃畝所收子利數目經所屬次第保明申
力田所批書如不及十年託故解罷到部日依進納人
例施行不及五年即不許到部其所補官人令吏部預
行籍記姓名至如借補名目比之創開田人自合量減
頃畝今欲令借補守闕進義副尉每人開田三頃進義
副尉五頃下班祇應六頃緣初年難辦牛具兼淮南難
得竹木客戶所居屋宇亦難就緒欲乞支降官會十萬
貫并客戶逐月借支工食糶子六碩以半年計之共三
萬六千碩乞於兩淮轉運司今後營田米斛內支借仍
乞二年四料除還詔依內會子令左藏庫給降其後中

書門下言兩浙荒田已給降空名官誥綾紙立定頃畝
勸諭人戶開耕更書填補授官資訪聞應募之家意在
希賞多隱匿已耕熟田一概作荒田陳乞補授理宜約
束詔王之奇取責應募之人各開具願耕田畝及有無
包括熟田在內委官逐一檢實仍將已應募人并頃畝
開具尚書省閏正月十四日宰臣梁克家等奏訪聞淮
民佃田所以周旋虜寇之間冒死不顧者正利原占寬
餘之數兼其俗耕耨鹵莽所占雖多所入極少日來累
降指揮展限今若限滿許人割田則元主驟有失業之
困也上曰兩淮召募開墾止許就未耕荒田之地不得
割佃十七日詔王之奇約束州縣自今不許諸邑人將

農民已耕之田妄行侵奪如歸正人有未着業仰將無人指占田畝分撥給付依例支借牛具糧種三月二十四日詔胡與可將淮南安撫司已書填力田官告等六十三道先次取見姓名及所耕頃畝并借支官會稻子開具申尚書省乾道九年七月七日臣僚上言近者胡與可覈實兩淮力田之數王之竒凡用朝廷迪功郎承信郎等官告綾紙補官者九十一人用錢五萬四千七百餘貫稻子八千餘碩止開耕到田九十二頃比合開耕之數不及十分之一昨來之竒急於功利欺罔朝廷有投狀者更不勘會詣實即望風補投官資支與錢穀至今有未曾開耕一畝者甚衆有開三五畝七畝十畝

而止者視之有同兒戲雖三尺之童無不竊笑者之奇
竟罷復職指揮五月八日中書門下言兩淮應募耕種
荒田之人元降指揮若一年耕種不及其半或二年不
能盡種即行拘收付身毀抹今欲展作三年所收子利
除椿種子外官與耕種人均分今欲令官中止取四分
所借牛具糧食元令二年四料除還今欲展作三年六
料並從之十一月十七日詔淮東應募力田已補官歸
正貧乏無力耕種可將元借錢穀特與蠲免其補官告
命願繳納者聽

工乾通倉要

淳熙元年五月二十一日詔湖北路凡戶絕逃田沒官田產并營田等並依兩淮京西路免出賣其未耕荒田仰招誘民戶承佃開墾不得因而科擾以本路安撫及逮言營田不可出賣利害尤明蓋一頃歲收穀八十餘碩若出賣價錢止五十緡不可以五十緡目前之利而失八十斛每歲之入故有是詔七月二十三日臣僚言湖北係官荒田許人指佃其間多有廣指四至不限頃畝力既不及荒閑甚多乞將已佃人戶元指四至未行耕墾虛占在戶者立限許人指佃詔立限一年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南郊赦兩浙民戶將已業土山開墾成

後郊赦

田昨乾道七年運司一時措置增收苗稅緣已有本色稅額係是重疊可將增收數目並與蠲放其有當時被人陳告奪業充賞者亦與改正追還元主自郊赦門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撫州申諸縣比年間有力田之人以本戶陸地起墾成田其地元於經界已載稅賦鄉民如其收利興詞告訐謂之隱匿田稅縣道利之便以鄰田為則收紐苗課徒資縣用在於省額初無所增戶部言郊祀赦文已將兩浙民戶已業土山開墾成田增收苗稅並與蠲放緣赦書無諸路率此文今欲下江西轉運司依兩浙路照赦蠲放從之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臣僚言兩淮頑民與歸正人請佃荒田方給據即

行出賣未幾又復陳狀請佃良民每苦其攘奪乞自今
兩淮請佃之田止本家耕作不許轉行典賣從之 五

年七月十二日詔自今湖北見佃人戶開墾荒田依乾
道七年三月三十日指揮祇令輸納舊稅更不通檢其
有妄執契書告許官司不得受理若包占頃田畝未悉開
墾自今降指揮日以二年為限限滿不能遍耕官司拘
作營田逐年所降增稅剝佃指揮更不施行十一月十

一日詔浙西州縣人戶自今於積水官荒田內種植稻
苗許經官陳訴畝步起理二稅以臣寮言村人已施工
力為豪戶告首爭占故

也十二月十一日詔金州開墾荒田可特與免十年租

稅從知州陳
達善請也六年五月十八日浙西提舉顏師魯言

田野日闢治世盛事今鄉民於自己硤确之地開墾以成田畝或未能自陳起租稅而為人首聞官司以盜耕種法罪之將何以勸力田者乞止令打量畝步參照契簿內元業等則起立稅租毋得引用盜耕種法輒奪而予他人從之六月二十七日廣西經畧劉焯言本路荒田甚多緣人戶請射耕佃二三年間墾闢方就緒忽元業人執契歸業一旦給還更不問所施工力是致民間不敢請耕今乞將請佃人戶管業之後有元業主陳乞歸業即依元畝數別給荒田聽令為業從之十一月十一日詔諸路人戶開墾陸地為水田者不許作隱匿稅租告訐從江西運司錢佃請也九年五月九日秘書省著作郎

素樞言兩淮地廣人少豪民所占之數不知其幾力不能墾則廢為荒墟他郡之民或欲請佃則彼以疆畝為詞郡縣無以稽攷終不能予奪乞令兩淮州縣取民戶見輸之課計其多寡分畫疆畝而立契券隨畝增租以其餘給與佃人庶草廣占之患從之 十三年十一月

十五日湖廣總領趙彥逾京西安撫高夔運判兼提刑提舉劉敦義言近委襄陽通判朱侑躬親詣木渠下審實取見民戶共實管田九百一十四頃二十三畝有奇契據分書稅苗戶帖內田共一百八十一頃三十九畝有奇包占共田七百三十二頃八十三畝有奇奉旨令將包占田畝同共相度合作如何措置聞奏 契勘前

項包占田緣人戶開耕年深久施工力若一槩起納二
稅竊慮因此增添差役諸色^料敷吏緣為姦民受其弊
况本路極邊土曠民力未裕開耕鹵莽計一歲一畝所
收以高下相乘除不過六七斗今乞將見括出田每一
畝夏收麥租三升秋收粳粟三升每畝歲收六升一歲
共收租子四千三百九十七石有奇夏秋兩料撥隸屯
田拘收樁管所收租視古什一之法取民有制亦為優
裕異時民力富足耕墾如法增收租子可以此類施行
從之 光宗紹熙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戶部言安豐軍
奏乞展限許令人戶首併包占田畝等事本部竊詳欲
自紹熙二年為始照人戶昨來情願增展之意再與立

限以三年為約謂如有荒田三百畝之家每年令限耕一百畝至次年又增一百畝如此三年則三百畝之田可以徧耕其餘田數皆以此為例自紹熙二年為始至紹熙四年終須管耕徧至時開耕不徧許人陳告請佃所有課子却照三分之例每年增納一分乞自今年為始應有荒田之家盡實陳首批鑿契據置籍在官照應催耕施行如見占田人元給公據自有四至若四至之外寬剩田土家同包套使無田之人不得請射官中置籍自可因而稽考刷取各人公據四至以外田土許人請佃從之十一月二十七日南郊赦兩浙民戶將已業土山施用工力開墾成田昨乾道七年運司一時措置

增收白田苗稅緣已有本色稅額可將增收數目並與蠲放其有當時被人陳告奪業充賞者亦與改正追還元主 寧宗慶元元年二月一日詔兩浙轉運司行下所部州縣委自守令專切措置將係官荒田召人耕種權免收課子五年其種子牛具并逐月合用糧食並從官給借候將來秋熟日具數申取朝廷指揮作料次逐旋理納如有已請未耕之田亦仰勸諭有田之家募入耕墾多方存恤其合分子利並依逐鄉體例施行餘依已降指揮候歲終考較守令勸諭開墾田畝數目多者令本司保明推賞 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臣僚言二廣之地廣袤數千里良田多為豪猾之所冒占力不能種

湖北路平原沃壤十居六七占者不耕耕者復相攘奪故農民多散於末作淮西安豐軍田之荒闕者視光濠為尤多包占之家與吏為市故包占雖多而力所不逮乞特降指揮令逐處州縣各籍其荒田措置勸誘召人開荒耕墾豪滑之冒占侵欺者如不能耕許其自首盡籍於官召人承佃耕種如願種之人貧困無力者許召保識官借種糧候秋熟日量其多寡每年寬限逐旋納還仍隨其地利之肥磽用力之深淺復其租役三年或五年州縣加意撫摩豪猾不得侵擾從之 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臣僚言沿淮之境閒田曠土豪民上戶憑陵占據皆紹興經界之所不加官司簿籍之所不載貧

因游手之民欲得寸田尺土服墾墾開受制於豪民不
容耕佃乞下兩淮漕臣令徧下管內州縣如民間已經
官請擬給到田段除見耕佃外有荒田盡行責括計其
步畝多寡限其歲月遠近仗之招召貧民墾闢若過期
仍舊荒廢空占在戶則許人投狀承佃官給照憑與依
條免三年之稅租仍更酌寬之之一二年得以償其鋤
耨種糧之費然後量收其賦仍令兩淮州縣每歲開具
墾田人戶申漕司類申省部俾覈其實以是為守令之
殿最從之 開禧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詔內平江府進
冊外未保明田七萬三千餘畝委胡元衡更切契勘截
日終已未圍裏成田頃畝有無重疊互爭冒占之數及

取索于照審驗係在進冊前後出給逐一從實開具保

明申尚書省

從臣僚之請也先是臣僚言嘉禾湖州平江增圍數當與元降指揮不同及形勢豪

富人戶包圍收贖爭

嘉定二年正月十五日尚書禮

部侍郎兼侍講許奕等言攷訂到知湖州王炎奏本州

境內修築堤岸變草蕩為新田者凡十萬畝畝收三石

則一歲增米三十萬碩前日朝旨決其堤岸而毀之則

一歲損米三十萬石今既許其修築復為新田然必畝

納一石然後官始給據夫先納米後給據此富民之利

貧民不便也不若候其修築畢工種藝有收然後畝納

一石又况草蕩不同有在官之棄地有人戶之已業圍

官蕩以為田責其納米彼固無詞若係已業修築成田

前日壞之今日葺之倍有勞費亦先納米而後給據則取之無名乞下浙西諸州覈實官蕩已產分為二等不一槩責其納米而品官之家限定頃畝不許多占庶幾稍優貧民奕等攷訂園田納米入亦使之適此歉歲艱於輸納反以為病欲下浙西諸州覈實豐歉以為緩急如是歉處寬展期限要於必取特有遲速爾品官之家限定頃畝尤為允當併乞施行從之 四年正月四日權知楚州王益祥言實應鹽城縣管下地分村保根括到無主水陸田約一千餘頃欲從本州縣鄉例召募佃客耕種作營田所有合用牛隻農具種糧什物等共約官會一十四萬一千七百五十貫文預備糧米在數外

上件合用錢物等恐官中所費為數浩瀚卒難措辦近
來亦間有人戶陳乞請佃本州未曾差官打量畝步亦
不敢擅行給佃或且從和州體例與人戶借種一年官
司為之籍記頃畝數目候今秋成別聽指揮庶幾不致
荒閑田土既而檢正都司擬到嘉定二年和州申乞以
軍莊退下屯田通計四百餘頃召人耕佃係與本州自
備糧種給散不曾陳乞給降本錢遞年官收租米五千
石於公私俱為簡便今楚州管下有田約一千餘頃正
合比倣和州體例施行所據本州乞本錢數目難以盡
行給降但以本州申到上件田段曾經時暫荒白若不
量與支降本錢又恐不能措辦欲令楚州將見今荒閑

田段且行召人戶耕種其合用農具種糧等本錢令禮部給降度牒九十道付本州每道作八百貫徑自變賣以充支遣作急措置無致失時限兩月具已召人承種田畝數目并的實歲收租米數目申尚書省從之二十
九日左司諫鄭昭先言竊惟兩淮荆襄實今日藩籬捍蔽之地淮東如三陽滁陽淮西如濠梁安豐荆襄如德安信陽等郡流離之民未盡復業闢土曠土不可以畝計乞嚴嚴兩淮郡守三年為任之制勿數更易乘此麥熟俾之招集流移耕墾荒地或借之種糧或寬其租賦以墾田之多寡為守令之殿最異時戶口增衍者則增秩賜金旌擢其材或戶口減耗田野不闢者必議責罰

仍委監司放覈其實以防偽增之弊從之 十六年十
一月五日太常少卿魏了翁言竊聞四川制置司措置
利州路管屯田委監司分任其責見已置局經理然臣
竊謂有屯田墾田二者相近而不同墾田者何大兵之
後田多荒萊如諸路有閑田寺觀有常住皆廣行招誘
使人開墾復業則耕獲之實効往往多於屯田蓋並邊
之地久荒不耕則穀貴貴則民散散則兵弱必地闢耕
廣則穀賤賤則人聚聚則兵強此理必然惟毋責屯田
之虛名而先究墾田之實利臣請試陳今日墾田如利
之西路則皂郊之內湫池諸穀水關之內崖石諸鎮利
之東路則洋川之內青崖華陽鳳集之內盤車諸嶺大

率昔為膏腴今成荒蕪至於金州近裏亦多有之其田去虜或百里或二三百里有高山大陵之險可據有原堡兵戎之援可恃亦有賊騎從來所不曾至之處若更得土豪之助則指日可成今聞三路土豪之為忠義者有願自備費用自治農器自辦耕牛自用土人各隨便利起時開墾及秋布種其間亦有願畧資官司給助者亦不自多若聽其施工畧計所耕可數十頃則明年此時便收地利縱官未立額或量行輸租其潛裕兵民使食賤粟比之頃歲人苦斛貴官苦糴貴其為利害豈不相絕况耕田之民又皆可用之兵不數年間邊食既豐兵丁亦足萬有一警呼吸成聚家自為守人自為戰比

於倉卒遣兵戍守亦萬不佞則雖無屯田之實亦無養兵之費而又可潛制驕蹇之兵不惟不畏殘虜亦可不畏他盜積以歲月則今之墾田又可為後之屯田今之耕夫可為後之精兵為蜀永圖無出於此比者闕外連歲荒歉今年蕎麥大熟邊民無裹外咸知耕播之利聞朝廷指揮日下西和一帶願耕者雲合風偃動以千數人心若此何可失也乞申命四川制置司據目今已行就令利路提轉司因人心欲為之機撫天時難失之運先選用土豪漸漸耕墾細民所不能墾之田則一寸有一寸之功一日則有一日之利皆實効也從之

經界

宋朝會要

熙寧間命江術經度凡為田者兩存之立石柱內為田
外為湖政和中王仲疑遂廢為田隆興二年二月詔賀
知章放生池舊界十八頃外縱民耕之

經界

光堯皇帝紹興十二年十一月

五日兩浙轉運副使李椿年言臣聞孟子曰仁政必自
經界始井田之法壞而兼井之弊生其來遠矣况兵火
之後文籍散亡戶口租稅雖版曹尚無所稽考况於州
縣乎豪民猾吏因緣為姦私巧多端情偽萬狀以有為
無以疆吞弱有田者未必有稅有稅者未必有田富者
看日以兼并貧者日以困弱皆由經界之不正耳夫經
界之正不正其利害有十人戶侵耕冒佃不納租稅立
賞召訴則起告許之風差官括責則有搔擾之弊其害
一也經界既正則不待根括陳告而公私分矣豈不為

利乎買產之家產去稅存終身窮困推割不得其害二也經界既正則不待推割而稅隨產去矣豈不為利乎衙前及副及買林坊場之人計會官司虛供抵當及乎少欠官錢拘收在官有名無寔其害三也經界既正則多寡有無不得而欺矣豈不為利乎鄉司考後弄二稅姓名數目所係於籍者翻覆皆由其手其害四也經界既正則民有定產產有定稅稅有定籍雖欲走弄不可得矣豈不為利乎詭名挾佃逃亡死絕官司催科責辦戶長破家竭產不足以償遂致差役之時多方避免有力者舉產產以隱寄無力者挈妻子而遁逃有經一二年而產不能定者其害五也經界既正則據產催稅無陪

假開暇聞

用非本

填之患而樂為之役矣豈不為利乎兵火以來稅籍不足以取信於民每遇農務假開之時以稅訟者雖一小縣日不下千數追呼搔擾無有窮盡其害六也經界既正則楮田納稅而無爭矣豈不為利乎州縣倚圖二稅往往以為人戶逃死人雖逃死產豈不存名為倚圖定自理取或以市恩或以入已欺罔上下其害七也經界既正則州縣無所用其姦則常賦得矣豈不為利乎州縣常賦之額既為人欺逸歲計不足於是撻額之體浙西州軍不下數十萬斛舉浙東之啟入不足以償其價而民猶以為苦其害八也經界既正則正額自足而公私無費矣豈不為利乎州縣之籍既因兵火焚失往往

今民自陳寔數而籍之良善畏法者盡寔而供狡猾豪
彊者百不供一不均之弊有不可勝言者其害九也經
界即正則均無貧也豈不為利乎州縣有不耕之田皆
為豪猾嫁稅于其上田少稅多計其耕之所得不足以
輸其稅故不敢耕也比年以來雖減價出賣人無肯售
者亦以稅重耳其害十也經界既正則稅有所歸而人
皆願而爭買矣豈不為利乎臣昨因出使浙西採訪得
平江歲入七十萬斛著在石刻今按其籍雖有三十九
萬斛實入才二十萬斛耳其餘皆以為逃亡災傷倚闕
苟之土人固得具清其寔欺隱也臣嘗聞于朝廷有按
圖覈寔之請其事之行始于吳江知縣石公輒已盡復

得所濟閭之數外又得一萬畝蓋按圖而得之者也以此知臣前所請不為妄而可行明矣臣愚欲望陛下斷而行之將吳江已行之驗施之一郡一郡理然後施之一路一路理然後施之天下行之以漸而遲以歲月則經界正而陛下之仁政行乎天下矣天下幸甚詔專委李椿年措置十二月二日兩浙轉運副使李椿年言被旨措置經界事臣今有畫一下項一今來措置經界應行移文字並已以轉運司措置經界所為名一今款先往平江府措置候管下諸縣就緒即以次往其餘州軍措置經界要在均平為民除害更不增添稅額恐民間不知妄有扇搖致民情不安許臣出榜曉諭民間通

知一自來水鄉秋收了當即放水入田稱是廢田欲出榜名人陳告其田給予告人耕田納稅即已給予告人後有詞訴不得受理一有陂塘塍埂被水衝破去處勸食利人戶併工修作如有貧乏無力用工者許保正長保明以常平錢米量行借貸如常平錢米不足乞以義倉錢米借充候秋成以收到花利分三年還納仍乞免覆奏及執事不行一今來措置經界全藉縣令丞用心幹當如無心力雖無大通許于本路踏逐有心力強敏者對移各許通理月日不理遺缺一今畫圖合先要逐都者鄰保在閑集田主及佃客逐坵計畝角押字保正長于圖四止押字責結罪狀申措置所以俟差官按圖覈

寔稍有欺隱不寔不盡重行勘斷外追賞錢三百貫因
而乞取者量輕重編配仍將所隱田沒入官有人告者
賞錢并田並給告人如所差官被人陳訴許親自按圖
覆寔稍有不公將所差官按劾取旨重行寬責如所訴
虛妄從臣重行勘斷一乞許於本路軍州委自知通踏
逐保明精勤廉謹官三兩員不以有無拘碍發遣前來
從臣差委逐都覆寔俟平江措置就緒却令歸本州依
做施行一兩委官自能于本州依做施行就緒無人陳
訴乞從保明申朝廷乞賜推恩施行一有措置未盡事
件許續具申請從之既而椿年又言今欲乞令官民戶
各據畫圖了當以本戶諸鄉官田產數目從寔自行置

造砧基簿一頁畫田形址畧敘畝步四至元典賣或係祖產赴本縣投納點檢印押類聚限一月數足繳赴措置經界所以憑照對畫列圖于審寔發下給付人戶永為照應日前所有田產雖有契書而不上今來砧基簿者並拘入官今後遇有將產典賣兩家各齎砧基簿及契書赴縣對行批鑿如不將兩家簿對行批鑿雖有契帖干照並不理為交易縣每鄉置砧基簿一頁每遇人戶對行交易之時並先于本鄉砧基簿批鑿每三年將新舊簿赴州新者印押下縣照使舊者留州架圈將來人戶有訴去失砧基簿者令自陳照縣簿給之縣簿有損動申州照架圈簿行下照應每縣逐鄉砧基簿各

一本十三年
十月五日
建夫朝野
雜記一段

要三本一本在縣一本納州一本納轉運使司如有損失
並仰于當日赴所屬抄錄應州縣及轉運司官到任先
次點檢砧基簿于批書到任內作一項批云交得砧基
簿計若干面並無損失如遇罷任批書砧基簿若干面
交與某官取交領有無損失送戶部行下本官措置施
行 十三年十月十五日李椿年言見措置諸州府經
界應公吏乞取財物並依重祿法斷罪仍許越訴從之
十五年正月二十五日權戶部侍郎王鈇言被旨措
置兩浙經界竊見戶部員外郎李朝正言昨任知建康
府溧水縣日曾措置均稅簡易而不擾至今並無詞訴
乞同共措置從之 二月十日王鈇言被旨差委措置

兩浙經界除將前後已得指揮參照外今措置下項一
措置經界務要革去詭名扶戶侵耕冒佃使產有常籍
田有定稅差役無詞訴之煩催稅免代納之弊然須施
行簡易不擾而速辦則寔利及民今欲將兩浙諸州縣
已措置未就緒去處更不須圖畫打量造納估基簿止
令逐都保先供保伍帳排定人戶住居去處如寄庄戶
用掌管人每十戶結為一甲從戶部經界所立式每一
甲給式一道令甲內人逐相糾舉各自從寔供具本戶
應于田產畝角數目土風水色坐落去處合納苗稅則
例如傳送未論約論把論石論秤論工並隨土俗具帳
二本其從來詭名扶戶侵耕冒佃之類內乞占逃田如

係十年以上從寔首併于帳內添入不及十年者令作
一項供具若產多稅少或有產無稅亦于帳內開說寔
管田畝數目土風水色高下供認稅賦若田少稅多即
具合減數目若產去稅存即行除豁務要盡寔如所供
田畝水色着寔所有積年隱過苗稅一切不問如有欺
隱不寔不盡致人陳告其隱田畝并水色人並泛杖一
百斷罪仍依紹興條格將田產盡給告人充賞仍追理
積年減免過稅賦入官仍將所隱田畝上每年合納稅
苗等依在市時值紐計每及三百文有賞追錢三十貫
文不及三百文者准此每加一百文又加一十貫至三
百貫止共同甲人每人出賞錢三十貫盡給告人亦依

隱田人斷毋若因官司點檢得見其賞錢并田並行抽
沒如有脫戶並仰于鄰近甲內附入依隱田罪賞施行
許田鄰糾其田鄰不糾依同甲人結甲不寔罪賞施行
逐都差保正長均散甲帳體式附入戶限一月依式供
具令保正長拘收甲帳類聚赴當州縣以移用錢願書
笑人攢造將田畝并畝稅數目騰轉逐鄉作都簿在官
照應及每保正亦給上件簿書收掌許人戶檢者庶使
各鄉通知如有不寔之人_務以告首免致鄉司等人作
孽仍將逐甲元供帳狀每戶印給一道付各人家照會
所管田產并_其稅賦如有回帳上不曾殺說以後因事
競到官止以帳狀為定官司更不得受理_以說乞行下

諸州知通如昨來畫圖打量送納砧基簿已了去處一
面措置結絕候事畢保明中尚書省并經界所如有未
當及人戶不住詞訴更委自知通審度依結申事理一
面施行一比未有力量之家規避差役科率多將田產分
作詭名扶戶至有一家不下析為三二十戶者亦有官
戶將階官及職官及名分為數戶者鄉司受俸得以隱
庇先措置經界雖令人戶自陳首併往往尚有頑猾未
曾盡併之家仍慮經界之後又有典賣為名準前分詭
名扶戶理宜別作措置除已令于結申帳歸併如不歸
併許人告首依供具稅租隱匿不寔罪賞施行外欲候
人戶供到從本縣將保正帳并諸鄉主客保簿參照若

非係保伍籍上姓名即是詭名扶戶如外鄉人戶寄庄
田產亦合開會各鄉保甲簿有無上件姓名如有即行
將物力于住居處開併作一戶其外州縣寄庄戶準此
開會若後來各鄉有創新立戶之家並名上三等兩戶
作保仍即時編入保甲簿庶得永遠杜絕詭名扶戶之
弊一人戶自來多是冒占逃戶肥濃上等田土遞相隱
蔽不納苗稅洎至官司根括却計會村保將遠年荒閑
不毛之地椿作逃戶產土或將逃下瘠瘦不係苗稅田
產指作苗田承代稅賦恣為欺弊今來既令人戶結甲
供具內有人占據逃產已令于甲帳內嚴說所有人戶
不占見行荒廢逃產自合根括見數置簿拘籍今措置

欲應見逃荒產並令保正長逐一着寔根究某人全逃
產土若干某人見占若干已具入甲帳見荒廢若干仍
令村保田鄰并逃戶元住鄰人指定見今荒廢逃產是
與不是元逃產土有無將逐年荒闕田土虛指作各人
逃產要椿苗稅在上及以元不係苗稅荒闕產土椿作
各人戶下苗田意在登帶苗稅數目仍將所供田段立
號逐戶謄寫上簿却具地名段落畝數逐一出榜揭示
其包占人不供具入限及供不盡之人並許人告依前
項隱產人斷罪理賞施行別以本戶已田計元所包官
田畝數給告人如本戶別無產土即估價追錢充賞及
依條追理日前隱匿逃苗稅入官所有村保田鄰及元

住鄰並依甲內供具不寔罪賞施行一人戶將天荒產
段并淹滌之類修治墾道園畧成田自係額外產土欲
令遼州知通令作一項保明供申朝廷量行起稅一契
勘人戶有將田宅已典賣與人後爾今未措置却行依
舊供作已業意在圖賴若不嚴立罪賞竊恐詞訴不絕
澄定之後苗稅無歸今欲令人戶並于結甲帳內着寔
供具如有違戾後來到官根究得寔送杖一百科罪追
理賞錢一百貫文入官其田歸還合得產人其重疊典
賣田產人自合依條令先典買人供具入帳所有寫佃
田謂如田在甲鄉却在乙鄉納稅理合於坐落鄉分供
具絕納一契勘兩浙諸州縣內有近緣被水縣分權住

經界除限滿自合檢舉外所有衢州諸縣婺州蘭溪臨
安府富陽縣嚴州建德桐廬縣雖未限滿緣今未措置
既不行打量畫圖造納砧基簿止令人戶結甲供具委
是易于措置不擾于民欲今不候限滿一面奉行了辦
一今來若依前項措置經界全籍守泮督責縣官公共
用心了辦今欲令知通于各縣知縣丞簿尉內選委有
才幹官負一專一樁管措置如當縣無官可選即于鄰
縣本等內權暫對移管幹不理缺候事畢日歸任後
于州官內選差一員復行檢察既畢申經界所從戶部
經界所差官重行點檢如所委官措置有方苗稅得實
公私兼濟不致騷擾別無詞訴並許保明申尚書省取

旨推賞若或地慢減裂按劾中朝廷已重行黜責慮
州縣所委官有相次任滿之人不行用心了辦如有減
裂去處不以去官並行按劾科罪仍欲委漕臣催替了
辦糾察官吏違慢一今來既委州縣自行措置令人戶
結甲供具即與日前措置繁簡不同所有先分委在諸
州縣覈實及措置官別無職事欲令逐官將元給印記
并分棗字限一月具數交割付本處州縣收管訖起發
歸任如有已任滿人即一面赴部參選仍仰州縣逐一
交點拘收照用一今來所行經界事体浩大若不嚴行
約束竊慮人吏鄉司受賄別生姦弊及紐算數目并供
具元額致有增減今欲應人吏鄉司因經界事訖覓不

以多寡並決配遠惡州軍籍沒家產如回紐莫仍供具
元額數目糧有增減別生情弊並依此施行一州縣舊
管稅額往往自兵火後來薄籍不存多是旋行括責于
十分內以分數立額後來歸業人戶雖業多止是隱落
或州縣自用或鄉司欺盜走失合納常賦今欲委知通
令佐根究見元初舊額數目務要著寔一今來措置
所有迤州縣鎮坊郭官司地段亦合一体施行一契數
州縣鄉村有風俗去處該載未盡許州縣條具申經界
所相度施行一今來措置欲候事畢合知通開具舊額
并今來供具出田產數目今寔納稅賦保明關奏一經
界所屬官其間有已成資任滿之人欲乞從本所別行

近一作今
辦一作畢

踏逐辟差一應合行事件並參照前後已得指揮施行
如有未盡續具申請從之 四月十二日詔勘會經界
之法均稅便民最為寔德尚慮措置無術却致苛擾或
懷私營已譸張沮抑令戶部及所委官委曲措置止務
賦稅均平不得却致苛擾 五月二十六日王銖等言
兩浙路州縣措置經界奉行日久未見了辦近畫降指
揮止令人戶限一月結絕竊慮拖延不能 辦集其依
今降指揮結申縣分亦是未見了辦次第顯是諸處官
吏意在遷延不体朝廷務施寔德之意若不先次點檢
乞行下賞罰竊慮無以激勵除已分委屬官前去點檢
催促今欲乞將率先了當措置不擾稅賦均平及拖延

違慢最甚并難了當而所行減裂苗稅不均引惹詞訴
縣分各先取一兩處官吏乞重賜賞罰施行其知通不
切用心及所委官非其人致有不均及搔擾去處亦具
職位名姓申取朝廷指揮庶使官吏竭力早得集辦送
之 八月一日戶部措置經界所言兩浙諸州縣措置
經界日久未見就緒除已分委屬官前去點檢催促近
令限一季了辦緣所委官有任滿在逆之人不肯用心
措置結絕今相度如經界所委官有任滿之人並乞權
暫存留更予限兩月湏管措置一切了辦若限滿未了
即令住支請給予新官同共措置候均稅了畢方得批
書放令離任逆之 十月十六日王鈇言兩浙州縣經

界地里闊遠惟籍所委官及知通用心檢察措置務在
除去積弊稅賦均平以為公私悠久之利竊緣鄉司公
吏等人為見苗稅着脚不得走弄懷意沮壞意圖後來
別有更改却將常熟堪好田上苗稅均減在從來不毛
之地致走省額正要知通用心檢察欲已行下諸州知
通常切用心檢察諸縣官吏洎管完心措置務要閔防
人吏奸弊及稅賦均平仍將已均稅了當縣分專委通
判躬親點檢有無未寔未盡及堪好田上苗稅有無均
在荒山淹漑等處從知通保明若有違戾去處致後來
詞訴不一寢寔委是鹵莽不均其知通及逐縣及所委
官重賜施行仍不以去官原免從之 十六年二月二

十七日詔李朝正除權戶部侍郎措置經界 十七年

五月三日權戶部侍郎專一措置經界李椿年言今措置兩浙路事件下項一本路州縣經界已用打量及砧基簿計四十縣欲乞結絕一未曾用打量及不曾用砧基簿止令入戶結甲去慶窳慮大姓形勢之家不懼罪賞尚有欺隱欲乞令措置行下州縣依舊打量畫圖令人戶自造砧基簿赴官印押施行訖申本所差官覆實稱有欺隱不寔不盡即依前來已得指揮斷罪追賞一結甲縣分內有先曾打量後來又參照類姓圖帳已得畝角着寔別無欺隱不盡不寔欲乞別令州縣出榜限一月許人送寔自首限滿送知通保明申本所以憑差官

覆寔結絕一人戶先回結甲致有欺隱畝步減落土色
詭名扶戶之類如今來打量依寔供具畫圖入帳置造
砧基簿並同自首一昨來結甲縣分已行起理新稅款
且依新額理納將來各鄉有打量出田產寬剩畝角即
行均減更不增添稅_額竊慮民間不知妄有扇搖出榜
曉諭民間通知一今來措置經界全籍逐州守倅督責
令佐完心協力務要日近了辦無致極擾如今佐內有
無心力不能了辦之人聽守倅高議于官下選差強明
官對移若管下無官可差申本所於曾了辦經界均稅
無擾官負不以有無差遣及有無拘碍差往旅_替其所
替官只是不能了辦經界別無過犯乞不理遣_關赴部

別行注冊一已均稅賦分如得允當別無詞訴即令保

正取責都內人自行供具詣寔文狀連書押字如有分
爭不服即責兩爭人將產對換各據兩爭人畝角對換
據所爭產色認稅若已對換後有詞訟官司不得受理
一本路率先了辦經界州縣及民無爭訟去處已許覆
寔次第保明中朝廷推賞如守俸令佐違慢不職許奏
劾取旨從之 七月十二日戶部措置經界所言本所

契勘用砧基簿結絕縣分間有人戶告首隱匿詭名扶
戶之類蓋緣未嘗依元降指揮差官覆寔致得詞訟若
不責限許令自首便行覆寔竊慮冒犯罪賞今欲乞下
逐縣出榜曉示人戶限一月應有隱匿畝角土色不寔

係一作依

不盡說名扶戶之類並許具狀經縣自陳改正與免罪
賞仍從本所印簿下縣將所發狀同送一抄上人戶姓
名所訴事因候限滿日同狀中本所照應以憑差官齎
首狀簿前去縣縣覆寔限滿人戶自陳官司不得受理
依已降指揮斷罪追賞從之 九月二十日戶部措置
經界所言今措置兩浙經界昨來例打量畫圖造砧基
簿從本所差官按圖覆寔稍有欺隱不寔不盡斷罪追
賞中間王鈇申請止令人戶結甲供具更不差官覆寔
近承指揮依舊打量畫圖置造砧基簿並同自首從本
所差官覆寔若不盡不寔方行賞罰未降指揮以前先被
人陳告欺隱畝角減落土色說名扶戶之類有司為限

所降指揮內即無已在官明文見行追証今欲_之下結
甲州縣將見在官追証未結絕之人並依降指揮施行
內已打量用砧基縣分許令結絕緣為未曾差官覆實
致有隱匿畝角土色不寔不盡詭名挾戶之類已申降
指揮許人戶限一月赴縣自陳改正與免罪賞如限滿
人戶自陳官司不得校理雖已行下州縣遵依施行竊
慮諸縣內有鄉村僻遠人戶未能通知却致冒犯今欲
更乞展限一月兼契勘有未降指揮已未先被人陳告
事發見行追証去處理合一體今欲乞下結絕州縣將
見在官追証未結絕之人並乞依前降指揮施行如將
未差官按圖覆實稍有欺隱畝角不寔不盡減落土色

民便
一
便民

詭名扶戶之類即依已得指揮斷罪追賞施行逆之

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宰執言四川州縣奉行經界賞

罰事上曰州縣官奉行經界如法其推忍不湏限負數

庶使人知人勸正經界均賦稅極為民便推行之初臣

僚有肆異議圖沮壞者暨平江府均稅畢紛紛之議始

息檜曰當時獻議欲使逐戶自陳官使自陳豈無失寔

上曰李椿年通曉經界次第中間以憂去別官提領使

有失當處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宣諭輔臣曰經界人

戶多訴不均當與受理若下田受重稅將無以輸納檜

曰臣嘗諭戶部侍郎宋貺宜体聖上均稅本意有未均

處亟為改正二十二年二月五日戶部言措置經界所

有諸處中到文字及人戶詞訴等事令本路措置結絕
其未經界去處限一月委轉運司守臣依平江府已行
事理施行今乞令轉運司并守臣恪意措置須管革去
逐件情弊使田產稅賦着寔依限一切了辦如州縣尚
敢延延出違日限從本路中奏乞賜放罷若轉運司校容
不切督責亦乞點責施行其每路差本路幹辦公事官
二員及寔寔官限指揮到日並罷并經界所幹辦公事
四員別無職事亦乞限十日結絕罷任從之 十三日
詔夔州禹安昌化吉陽軍昨令經界所與免經界緣海
外土產瘠薄應租稅仰遵州軍並依舊額 二十五日
戶部言勘會本路侍郎李椿年已罷緣措置經界所日

有諸處申到文字及人戶詞訴等事欲望朝廷詳酌指
揮施行詔令戶部措置結絕經界去處限一月委轉運
并守臣依倣平江府已行事理施行 三月二十一日
詔曰昨李椿平乞行經界初欲去民十害遂從其請今
聞寢夫本意可令戶部逐路選委監司一員專一看詳
應便于民者依經界施行其垂課返為民害事目並日
下改正具申省部日後以當否取旨黜陟 二十七日
戶部言諸路州縣近因經界將額管苗稅均于未開墾
荒閑田上一例起催虛增苗稅更不出給由于使用長
引監催致人戶無從供輸往往逃移失業其害不小今
欲委諸轉運司下州縣日下先次催仍取見詣寔供

申即遵依已降指揮施行從之 七月十五日權發遣
福建路提點刑獄公事孫汝翼言本路泉州汀三州所
管屬縣近經草寇作逆民多逃移逐縣被受經界指揮
責辦嚴峻難踰打量均稅了畢並不盡不寔欲乞將不
已未打量均稅一切權行住罷候盜賊寧息人民歸業
日申取指揮施行從之 二十三日前提權知資州楊師
錫言乞誠諭逐路元委監司令責自逐州守臣恪意遵
奉躬親照應逐縣逐都已造到圖帳已均了稅數一一
覈寔先次除去為害事目外須將貧下戶最低土色合
減稅數均在親耕冒佃豪強等戶下無令依前僥倖
若下戶尚有合訴事理見得寔有未均去處亦須不憚

煩况便與去着自可將逐鄉感零就整之數用予補填
必要依今來詔旨日下改正具申省部聽候問遣御史
察訪如是前日經界打量不為虛又後來所單帳籍可
憑用矣詔令逐州縣遵依今年三月二十一日手詔施
行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前權發遣臨江軍王伯
淮言臨江軍倚郭清江縣有稅錢四十餘貫苗米四百
餘石人煙田產並在筠州高安縣新豐鄉第一第二等
戶其稅苗却坐落在本縣修德鄉上項苗稅在經界法
謂之窩佃在鄉村謂之已套未經界之前尚可追理界
既定兩縣各隨產承認元額稅苗本軍不絕人戶陳訴
雖累行聞移乞隨產坐落而高安不即承受又兩縣一

時結局清江不免有無田之稅高安却有無稅之田謹
按國朝淳化癸巳歲詔建臨江軍取筠州之瀟灘鎮為
清江縣割高安之建安修德兩鄉以隸蓋當時新豐與
修德地界相接以故稅苗有交鄉寫田之弊乞行下本
路專委監司差清強官体究詣寔改正施行詔專委本
路轉運判官盧奎措置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南
郊敕書勘會昨降詔旨逐路經界將逐為民害事目專
委監司一員看詳改正間有民戶陳訴未使事節延延
之久民被其害仰逐路所委官遵依詔旨恪意奉行務
在便民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尚書省言昨來經界
據人戶陳論打量畝步土色高下均稅不當雖有指揮

許經官陳訴限半年結絕今已過限詔吏予展半年許
人戶詣州縣陳訴委守令驗實將元打量定驗輕重不
當返為民害事中漕司審實依公改正訖遂旋以閭務
在稅賦均平豪富之家得幸區免貧民下戶不至偏重
如鄉司人吏因而乞覓騷擾並依重祿法斷配守臣監
司常切舉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戶部言諸路
州軍昨因將經界點檢出僧道違法田產若依乙降指
揮用契價錢收買已撲充養士了當者更不追改如今
見在官詞訴未曾理斷或官司未曾支給元契價錢即
合照應見行條法拘沒入官所有紹興十九年三月十
二日指揮更不施行逆之

續修紹興二十八年 缺紹興一條嘉定一條應補刊